

學生暴力趨緩

比起 2003 年 2004 年少了 10,000 個案

據教育部統計資料，2004 年學生之間的暴力事件減少 10,000 件，2003 年總計 114,212 個案，2004 年降低至 103,819 個案件，發生在教師與學生間的問題也減少，2003 年有 5,397 件，2004 年有 4,824 件。

教育部長說這是因為兒童及青少年輔導室的輔導預防措施奏效，暴力事件較少的是 Guapiles、Limon 及 Aguirre 3 個地方，較嚴重的則為 San Jose、Desamparado 及 Puriscal 3 區，最常發生暴力的校園場所是走廊，依次是教室、餐、廁所及體育場。暴力的行為最常見的是言語暴力，依次是身體及教材或文具的破壞。本（2005）年僅在開學第 1 個月就有 90 件告發教師不當暴力案件。

教育部兒童及青少年輔導室主任 Rocio Solis 說：「我們有預防吸毒及行為犯罪的措施，在學校也有防暴力的組織，檢查書包也是很重要的工作，孩子們在享權力的同時必需盡義務，而且知道界限何在」。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哥斯大黎加文化參事處

提供資料時間：10/05/2005

資料原始出處：國家報